

股票代码：002513

股票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5-050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0日（周一）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19日—2015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8、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7月1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5月15日及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

以上议案1至议案14，关联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合计为89,670,24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

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17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3

2、投票简称：蓝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蓝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议案1至议案17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4.1	1、发行股票类型	4.01
4.2	2、每股面值	4.02
4.3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4.03

4.4	4、拟购买资产	4.04
4.5	5、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4.05
4.6	6、发行数量	4.06
4.7	7、发行对象	4.07
4.8	8、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4.08
4.9	9、上市地点	4.09
4.10	10、锁定期安排	4.10
4.11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4.11
4.12	12、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4.12
4.13	13、期间损益归属	4.13
4.14	1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4.14
-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15	15、发行股票类型	4.15
4.16	16、每股面值	4.16
4.17	17、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4.17
4.18	18、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4.18
4.19	19、发行数量	4.19
4.20	20、募集资金投向	4.20
4.21	21、锁定期安排	4.21
4.22	22、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4.22
4.23	23、上市地点	4.23
4.24	24、决议有效期	4.24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6	《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00
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合	8.00

	同>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00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13.00
14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00
17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7.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17的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视为未参与投票。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 （一）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 （二）“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 （三）“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2)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

为弃权。

##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康 王楚

电话：0516—88920479

传真：0516—88923712

联系地址：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

邮编：2214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以下议案1至议案17统一表决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4.1	1、发行股票类型			
4.2	2、每股面值			
4.3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4.4	4、拟购买资产			
4.5	5、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4.6	6、发行数量			
4.7	7、发行对象			
4.8	8、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4.9	9、上市地点			
4.10	10、锁定期安排			
4.11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4.12	12、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4.13	13、期间损益归属			
4.14	1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15	15、发行股票类型			
4.16	16、每股面值			
4.17	17、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4.18	18、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4.19	19、发行数量			
4.20	20、募集资金投向			
4.21	21、锁定期安排			
4.22	22、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4.23	23、上市地点			
4.24	24、决议有效期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			

	审核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7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